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858號

原告 楷富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聖賢

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

被告 賴棟雄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261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如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26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如附表編號1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23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42232號執行事件），對如附表編號2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4頁），經核均係本於附表所示動產之所有權歸屬所衍生之爭執，基礎事實均屬同一，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訴外人王駿融於94年間成立訴外人每一天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02 (下稱每一天公司)，另由其子訴外人王隆龍於102年間成
03 立原告公司，王駿融為該2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後因每一天
04 公司對外積欠債務，為避免每一天公司倒閉，訴外人楊聖
05 賢、謝政峯、楊瑞廷遂與王駿融約定，由楊聖賢、謝政峯、
06 楊瑞廷出資入股，每一天公司則以當時包含如附表所示之油
07 炸機（下稱系爭油炸機）及自動充填機（下稱系爭充填機，
08 下與系爭油炸機合稱系爭動產）等資產入股，一同擴張成立
09 新公司即原告公司，並約定投資基準日為105年6月1日，故
10 原告於是日已取得系爭動產所有權。縱認該約定無效，系爭
11 油炸機亦因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所為之零件更換，而依民
12 法第812條規定，附合為原告所有。

13 (二)嗣被告對其債務人即每一天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以系爭動
14 產為執行標的，經本院分別以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42232號
15 執行事件（嗣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動產經本院民
16 事執行處查封在案，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
17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當初並未約定成立新公司，原告未依約變更原告
20 公司之資本額，且當初簽署之協議書未經第三方公證，應為
21 無效，另原告之資金來源，完全由每一天公司之營收提供，
22 故系爭動產仍屬每一天公司所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3 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被告於113年3月19日執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28號裁定及桃
26 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向本院聲請對每
27 一天公司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28 理。

29 (二)被告於114年4月2日執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24、129、134
30 號裁定及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向本
31 院聲請對每一天公司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42

01 232號執行事件受理，嗣併入系爭執行事件。

02 (三)系爭油炸機及系爭充填機分別於113年5月21日、10月15日經
03 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

04 四、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取得系爭動產所有權，故系爭執行事件對
05 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然此為被告所否
06 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一)系爭動產之所有
07 權是否已於105年6月1日移轉於原告所有？(二)系爭油炸機
08 是否因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所為之零件更換，而依民法第8
09 12條規定，附合為原告所有？茲分別論述如下：

10 (一)系爭動產之所有權已於105年6月1日移轉於原告所有：

1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
13 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
14 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
15 而言。故提起第三人異議者，須主張其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
16 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始足當之。本件原
17 告主張其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有足以排除被告對系爭動
18 產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
19 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有利之主張負舉證之責。

20 2.經查，依據原告提出之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見本
21 院卷第28至29頁），第1條第2、6、7項分別記載：「甲方
22 （即每一天公司）以現有公司資產作價，股金新台幣壹仟萬
23 元正，佔新公司股權之百分之四十。」、「投資基準日訂為
24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經四方同意成立楷富調
25 理食品有限公司，並推舉楊聖賢為公司負責人，謝政峯為公
26 司監察人」，第2條第1項則記載：「投資基準日前，由甲、
27 乙（即原告）、丙（即謝政峯）、丁（即楊瑞廷所有之尚真
28 食品有限公司）四方會同盤點甲方現有資產（含原物料及成
29 品）...，其權利自投資基準日起屬新公司...。」，並由王
30 駿融、楊聖賢、謝政峯、楊瑞廷及訴外人即會計師洪宗勝於
31 系爭協議書上簽名，再依據證人楊瑞廷之證述：「因為每一

01 天公司積欠楊聖賢貨款800多萬元，又積欠其他廠商2,000多
02 萬元，所以楊聖賢避免每一天公司倒閉，並找上開四位代表
03 人簽署系爭協議書，我入股方式為資金入股，每一天公司是
04 用公司財產入股，謝政峯是用資金入股，楊聖賢是用資金入
05 股。」、「每一天公司出資之資產包含系爭動產」、「依據
06 系爭協議書第1條內容，有提到要合作協議成立新公司，就
07 是楷富調理食品有限公司」、「系爭協議書記載之內容皆屬
08 實」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及證人王駿融之證述：「簽
09 立系爭協議書之原因是因為當時是每一天公司財務出狀況，
10 有積欠楊聖賢款項，我跟他有債權債務關係，用債權轉股
11 權，就由楊聖賢主導楷富公司來支付每一天公司員工的薪
12 資。」、「每一天公司出資之資產包含系爭動產」、「系爭
13 協議書記載之內容皆屬實」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背面至第
14 80頁），上開2證人之證述內容大致相同，且與系爭協議書
15 記載之內容相符，應屬可採，堪認系爭協議書記載之內容皆
16 屬實，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原告應已於105年6月1日取得
17 系爭動產之所有權。

- 18 3. 被告固抗辯當初並未成立新公司，原告未依約變更原告公司
19 之資本額，且系爭協議書未經第三方公證，應為無效云云，
20 並以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記載新公司股本為2,500萬元
21 （見本院卷第28頁），及證人王駿融之證述：「原告並未變
22 更資本額為2,500萬元，所以系爭油炸機、充填機仍屬於每
23 一天公司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背面）為證，然證
24 人王駿融亦證述：「楊聖賢有以其資金來協助每一天公司償
25 還每一天公司對廠商的負債」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可認
26 楊聖賢等人確以協助清償債務之方式出資，且本件之約定本
27 不須第三方公證始能生效，是否變更登記資本額，亦不影響
28 股東的出資及每一天公司以當時現有資產入股之事實，是被
29 告此部分抗辯，應無理由。
- 30 4. 被告雖又抗辯原告之資金來源，完全由每一天公司之營收提
31 供，故系爭動產仍屬每一天公司所有云云，然原告係應系爭

01 協議書取得系爭動產所有權，與原告之資金來源為何，要屬
02 二事，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足取。

03 (二)系爭油炸機是否因原告更換零件而取得所有權部分：

04 原告於105年6月1日即取得系爭動產之所有權，業經本院認
05 定如前，是本件無須再就此項爭點為審酌，併予敘明。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系爭執行事
07 件對如附表所示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0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11 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黃冠臻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備註
1	油炸機	1	台	桃園市○○區○○ 路0段000號	型號：E-M-00057， 德國製
2	自動充填機	1	台		